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审部负责人吴霞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吴霞春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霞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吴霞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霞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晓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晓红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件：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韩晓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8月生，本科学历，历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8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